

证券代码：831854

证券简称：曼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茅小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供公司 2020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茅小勇回避，股东王辉、夏蒙敏、罗子清、王赞军、赵定喜系关联股东茅小勇的家庭成员，因此合计 29,518,700 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4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馨雅、孙思贤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